《关于加快引进和发展金融机构的

奖励办法》政策解读

1. 出台背景

为认真贯彻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核心作用，深化地方金融改革，做大做强金融产业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入驻我县，健全和完善我县金融服务体系，全力推进我县新时代高质量转型发展，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引进和发展金融机构的奖励办法。

1. 主要内容

主要为五种不同的方式进行奖励，一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入驻奖励，包括设立法人级机构、总行直属机构、设立分行级机构、支行、营业性网点5种入驻类别进行奖励；二是对保险业金融机构入驻奖励，包括设立法人机构、分公司、支公司3种入驻类别进行奖励；三是对证券业金融机构入驻奖励，包括设立总公司、分公司、支公司或营业部3种入驻类别进行奖励；四是对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入驻奖励；五是对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入驻奖励。

此奖励办法与我县原已经出台的政策不重复享受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、只享受一次”的原则执行；所需奖励资金由县财政负担，对在引进金融机构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一定奖励。

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 2020年6月19日